

# 21 世纪语境中如何理解《逻辑学》与《资本论》的关系

## ——以“新辩证法学派”为中心的考察

潘昕培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暨哲学博士后流动站, 上海 200433)

**摘 要:**“新辩证法学派”致力于在 21 世纪语境中重新理解《逻辑学》与《资本论》的关系。与从恩格斯到普列汉诺夫的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将辩证法理解为外在于研究对象的形式规律的旧辩证法范式不同,新辩证法学派将辩证法理解为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所确立的在诸范畴内在关联的体系中去理解总体的“体系辩证法”。这一方法的确立,与新辩证法学派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共时性理解密切相关。在叙述经济范畴价值形式转变的过程中,新辩证法学派的体系辩证法进一步被转换为价值形式辩证法,它被分别按照“同构性”和“发展性”两条不同的路径加以阐释,前者侧重于阐发黑格尔概念总体和马克思资本总体在本体论层面的同构性,后者则侧重于阐发马克思在社会理论层面如何具体发展并应用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总的来说,新辩证法学派在运用体系辩证法解读《资本论》的过程中,不仅深化了对黑格尔与马克思关系的理解,还产生了诸多积极的理论贡献。然而,其中也存在着一些缺陷和不足,需要我们进一步加以批判性反思。

**关键词:**新辩证法学派;《逻辑学》;《资本论》;体系辩证法;价值形式分析

中图分类号:O4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4-0019-10

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问题,一直是马克思主义学界经久不衰并被广泛讨论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甚至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的少数几个“元问题”之一。关于二者关系,一种观点强调连续性,主张将马克思“黑格尔化”;另一种观点则强调断裂性,主张将马克思“去黑格尔化”。前一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包括恩格斯、列宁、卢卡奇、科耶夫、伊波利特、A·施密特、马尔库塞等,后一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包括第二国际正统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普列汉诺夫)、拉布里奥拉、德拉·沃尔佩、葛兰西、阿尔都塞、阿多尔诺,以及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罗默、埃尔斯特、科恩)<sup>①</sup>。而 20 至 21 世纪的“黑格尔化”马克思主义第二代或者说“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sup>②</sup>传统中,以 C. J. 阿瑟、T. 史密斯等人为代表的“新辩证法学派”<sup>③</sup>近些年来受到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关注。该学派强调黑格尔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之间的密切关系,试图对黑格尔《逻辑学》和马克思的《资本论》展开一种共时性的互文阅读。从历史编纂学的

收稿日期:2025-08-2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4&ZD009);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2JJD710004);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项目(GZC20252475)

作者简介:潘昕培(1997—),男,山东日照人,复旦大学哲学流动站博士后。

① 关于 20 世纪尝试将马克思重新黑格尔化以及尝试将马克思去黑格尔化的不同思想派别的分析,可参见诺曼·莱文,《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M]》,臧峰宇,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4-12。也可参见王凤才,《再谈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问题——从 N. 莱文的视角出发[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

②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来自于 J. 罗森塔尔, Cf. ROSENTHAL J. The myth of dialectics: Reinterpreting the Marx-Hegel relation[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13.

③ 新辩证法学派最核心的代表人物包括: C. J. 阿瑟(C. J. Arthur)、T·史密斯(T. Smith)、B. 奥尔曼(B. Ollman)、G. 鲁特(G. Reuten)、P. 默里(P. Murray)、F. 莫斯利(Fred Moseley)。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备受学界关注的 M. 普殊同(M. Postone)和 N. 莱文(N. Levine)在黑格尔《逻辑学》与马克思《资本论》关系问题的理解上也从属于“新辩证法学派”这一思潮。

视角看,按照莱文<sup>①</sup>的看法,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可划分为两个阶段:(1)1836—1848年,以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1843)《〈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等文本为核心,马克思在这一时期主要是对黑格尔的劳动理论和异化理论进行消化和吸收;(2)1848—1883年,以《资本论》的形成为中心,马克思在这一时期主要是以黑格尔的逻辑体系为框架,重新理解政治经济学问题。<sup>②</sup>可见,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论原则主要是由黑格尔的《逻辑学》演变而来的。同样,作为经典马克思主义传统代表人物的列宁也曾指出,“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sup>[1]151</sup>因此,黑格尔的《逻辑学》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关系问题作为黑格尔与马克思关系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同时,新辩证法学派所提倡的“体系辩证法”构想作为21世纪语境中辩证法理论创新的一种具体典范,为我们加快构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辩证法理论提供了有益借鉴,值得我们加以深入研究。有鉴于此,本文将以新辩证法学派的基本观点为中心,结合相关的材料,重新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与马克思的《资本论》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 一、体系辩证法:新辩证法学派解读《资本论》的方法选择

### (一)所谓的新辩证法实质上就是“体系辩证法”

据考证,1993年,阿瑟在评论伊朗经济学家A.沙姆萨瓦里(Ali Shamsavari)的英文著作《辩证法和社会理论:〈资本论〉的逻辑》时,第一次使用了“新辩证法”(the New Dialectic)这一概念。<sup>③</sup>在阿瑟看来,新辩证法之“新”主要是与所谓旧辩证法的范式相对的。所谓旧辩证法,在阿瑟等人的眼中,主要指向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苏联“辩证唯物主义学派”所强调的,作为普遍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的辩证法范式。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史上,恩格斯通常被视作这一辩证法理解趋向的起源。阿瑟指出,“恩格斯在吸引人们注意马克思对辩证法的使用和阐发他自己的理解上产生了特殊的影响。”<sup>[2]4</sup>例如,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第一次提出了“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概念;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又进一步提出了“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sup>[3]154</sup>。因而,从恩格斯到普列汉诺夫的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其对辩证法问题理解的核心,就在于努力使得一切事物满足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如此,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对辩证法的理解实际上是由一系列的例证组成的,本质上缺乏“体系性”(systematicity)。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抱怨,这样一种做法使得辩证法沦落为“实例的综合”<sup>[4]310</sup>。可见,在辩证唯物主义传统中蕴含的这一旧辩证法范式,实际上表达了一种“将抽象的框架外在地加诸内容之上”的“无生命力的形式主义”<sup>[2]4</sup>。

基于“旧辩证法”缺乏体系性并沦落为一种形式规律的缺陷,阿瑟等人进一步将“新辩证法”界定为一种“体系辩证法”。所谓体系辩证法,在阿瑟等人看来,就是在诸范畴内在关联的体系中去理解总体的辩证法范式。可以看出,这里新辩证法学派所强调的体系性,主要指向辩证法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关联,这就与旧辩证法范式将辩证法理解为外在于研究对象的形式规律的做法截然相对。而这一在内在关系中把握总体的方式,是辩证法思维超越分析推理和线性逻辑的关键所在。比如,阿瑟就指出,“马克思的

<sup>①</sup> 关于黑格尔—马克思关系历史编纂学的考察参见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M],周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6-7。

<sup>②</sup> 近些年来,新辩证法学派研究成为国内外学界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聚焦,不过仔细考察相关研究成果后会发现:(1)相当多的研究仅仅是围绕新辩证法学派之代表人物阿瑟和史密斯展开的个案研究(在新近的研究成果中出现了默里辩证法思想的探讨),缺乏一个总体性的视角;(2)大部分研究还是就新辩证法学派研究新辩证法学派,没有深入地揭示出其中隐含的对“黑格尔-马克思关系”“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论意涵”“马克思-恩格斯关系”之深入探讨。围绕以上的这些不足之处,本文将进一步展开对新辩证法思想之研究。参见白刚,《体系辩证法还是历史辩证法——评阿瑟的新辩证法对〈资本论〉的解读》[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5);吴旭平,张丹丹,《历史性与体系性的折衷——论默里的社会形式辩证法及其理论限度》[J],《哲学动态》,2025(7)。

<sup>③</sup> 关于“新辩证法”这一概念起源问题的考察可参见HOFF J. Marx worldwid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on Marx since 1965[M]. GRAY N trans. Leiden: Brill, 2017: 249. 亦可参见鲁克俭,《体系辩证法与马克思新阅读:一个比较视角的考察》[J],《国外理论动态》,2024(1)。

研究对象是以一系列内在关系(internal relations)为特征的总体(totality)。”<sup>[2]21</sup> 从本体论层面看,体系辩证法所着重强调的体系就是指诸范畴在内在关联中形成的总体。因而,体系辩证法所关注的就是“概念化(conceptualise)既存具体整体的诸范畴的表述问题”<sup>[5]</sup>,它的任务是在确定的系列中组织诸范畴的这种体系,并揭示范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在新辩证法学派看来,这样一种体系辩证法的范式主要存在于黑格尔的《逻辑学》中。阿瑟说,“《逻辑学》最重要的价值与其说在于具体结果,不如说在于‘体系性’(systematicity)。在表述任何客观领域时,诸范畴必须以体系性原则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组织起来。”<sup>[2]8</sup> 这样,体系辩证法就构成了新辩证法将《逻辑学》与《资本论》关联在一起的核心方法,由此来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系中诸范畴的逻辑进展。

## (二)体系辩证法的确定是基于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共时性理解

在明确新辩证法学派运用《逻辑学》中的体系辩证法来解读马克思的《资本论》后,需要进一步地追问这一“选择”背后的深层逻辑。就是说,新辩证法学派之所以选择《逻辑学》中的体系辩证法而非其他辩证法范式来解读《资本论》,是有着复杂考量的。我们知道,虽然马克思认为重读黑格尔的《逻辑学》对于自己“材料加工的方法”是有帮助的,并公开声称自己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sup>[6]22</sup>。但实际上,黑格尔哲学中并不仅仅存在“体系辩证法”这一形态。至少在新辩证法学派的视野中,黑格尔哲学中还存在着一种“历史辩证法”。所谓历史辩证法,主要是指一种描述历史之基础发展逻辑的辩证法,它所关注的是范畴历时性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在联系,强调范畴演进的线性逻辑。史密斯认为,在黑格尔那里存在着两种辩证理论:一种是历史辩证法,认为在艺术、宗教和哲学之中存在着一种发展的逻辑,辩证法正是指涉这样一种发展逻辑的历史辩证法;另一种是存在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和《法哲学原理》之中的体系辩证法,它所关涉的是从简单、抽象到复杂、具体范畴的构序过程。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范畴的逻辑构序与历史事件的构序并不相吻合。<sup>[7]15</sup>

简言之,体系辩证法关注的是既定总体之中诸范畴逻辑上内在的共时性关联,历史辩证法关注的则是历时性过程中各个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而新辩证法学派之所以选择前者而非后者,来作为解读《资本论》的基本方法,与他们对马克思《资本论》研究起点的基本定位密切相关。

我们知道,马克思《资本论》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然而,《资本论》的前三章并没有直接引出资本概念,而是预先分析了商品和货币概念,并最终推出了资本的形式。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商品的价值形式是运用所谓的“抽象力”去把握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细胞形式”。这样,商品概念就成为了整个《资本论》第一卷的研究起点。那么,这一作为研究起点的商品概念,其性质究竟为何?对此,恩格斯有一个经典的论断。在《资本论》第三卷(1894)的“序言”中,恩格斯提出了“简单商品生产”的概念,他指出,“马克思在第一册的开头从被他当做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而不是一个在概念上和历史上都是派生的形式,即已经在资本主义下变形的商品出发。”<sup>[8]17</sup> 这里,恩格斯依据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按照线性逻辑,将商品概念理解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概念。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叙述方法”虽然是逻辑性的,但这一逻辑性不过是通过剥离“令人不安的偶然性”,<sup>[9]603</sup> 确证了一种历史性的方法。就是说,所谓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归根结底强调的是一种历史性的线性逻辑。这里,恩格斯对《资本论》的历史性解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产生了极大的影响。R. 米克(R. Meek)将之称作一种“神话-方法论”,P. M. 斯威齐(P. M. Sweezy)和 E. 曼德尔(E. Mandel)进一步将之发展为一种有关《资本论》前几章的正统解释。<sup>①</sup>

而在以阿瑟为代表的新辩证法学派看来,《资本论》从第一句话开始就将研究的对象锚定为资本主义。就是说,《资本论》的研究起点,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的商品概念。这里,商品的简单规定性

① 关于恩格斯的有关《资本论》研究对象进行历史性阐释所产生的理论影响,可参见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M]. 高飞,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24-27.



不再是与历史性的经验现实相对应的“简单商品生产”,而是作为资本主义总体经济体系中抽象要素的“简单商品流通”。在所谓简单商品流通中,商品的起源被悬置,它被视作一个既与性的东西。同时,按照相关文献学研究的考证,马克思终其一生也从未使用过“简单商品生产”这一术语。这一术语最早是在恩格斯编辑后的《资本论》第三卷中第一次出现。<sup>[2]24-27①</sup>

如果将马克思的商品概念理解为“简单商品生产”的商品概念,那么整个《资本论》第一章就应当被解读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前世”的分析。这样,整个《资本论》的叙述过程就是从商品生产的最简单、最不发达的形式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过程。由此,依据线性逻辑展开的历史辩证法,就成为更好地呈现《资本论》叙述方法的方法论。而如果像新辩证法学派那样将商品概念理解为“简单商品流通”或“简单商品交换”的商品概念,那么《资本论》一开始所研究的对象,就是以一系列内在关系为特征的总体,那么关心资本主义社会共时性结构,并阐发这些范畴如何由抽象走向具体的体系辩证法,就成为呈现《资本论》辩证叙述方式的更好方法。史密斯指出,“黑格尔对抽象逻辑形式全面化、体系化的叙述预示了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支配社会生活的全面化、体系化的叙述。”<sup>[7]36</sup>

简言之,基于对马克思《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共时性理解而非线性理解,新辩证法学派选择运用体系辩证法而非历史辩证法来作为解读《资本论》的方法。

## 二、价值形式分析:新辩证法学派解读《资本论》的具体路径

新辩证法学派将资本主义总体设定为研究对象,并将描述构成这一总体的诸范畴之间共时态逻辑演进的体系辩证法,作为解读《资本论》的研究方法。而在马克思《资本论》的语境中,所谓的资本主义总体是在经济范畴的相互关联中被构成的。所以,《资本论》中所叙述的诸经济范畴——商品、货币、劳动的特定社会形式,即价值形式的转变过程,就自然地成为了新辩证法学派运用体系辩证法解读《资本论》的着眼点所在。就是说,在价值形式分析的视域中,新辩证法学派的体系辩证法,实质上就是叙述价值形式变换过程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在新辩证法学派看来,黑格尔《逻辑学》中的体系辩证法作为从经验世界中提取出的逻辑,是以纯粹思维之形式被呈现出来,这就与价值范畴的形式规定性具有了一种相似的纯粹性。所以,阿瑟说,“黑格尔的逻辑范畴非常适用于形式和形式规定性的理论。”<sup>[2]15</sup> 这里,思维之形式规定是在思维抽象过程中形成的,而经济范畴的价值形式作为一种超感性的社会规定,是在商品交换的真实抽象过程中形成的。因而,思维形式与价值形式之间的相似性,实际上是源于其生成过程之间的同构性,即思维抽象与真实抽象之间的同构性。阿瑟指出,“交换中的真实抽象与黑格尔以思想抽象力分解和重建现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sup>[2]15</sup> 在思想史上,法兰克福学派早期重要的“同路人”、阿多尔诺的学术密友 A-S. 雷特尔(Alfred Sohn-Rethel)最早提出了商品交换所引发的“现实抽象”(Real abstraktion)与思维抽象之间具有奠基性关联的观点。

而在具体阐发描述经济范畴价值形式转变过程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过程中,新辩证法学派内部又存在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是以阿瑟、默里和普殊同等人为代表,主张在本体论层面比较黑格尔和马克思,对《逻辑学》与《资本论》之间的关系进行“同构性”解读;另一种则是以史密斯、鲁特和麦卡尼为代表,主张在实质的社会理论层面比较黑格尔和马克思,试图将《资本论》中的体系性科学视作对《逻辑学》的发展。这里,我们可以将两种不同的阐释路径分别概括为“同构性解读”和“发展性解读”。

### (一)价值形式辩证法的“同构性”阐释路径

在阿瑟等看来,黑格尔所谓的“逻辑学”是本体论化,它的范畴规定必须在现实世界中获得一种现实性。就是说,资本的结构与黑格尔主张的绝对的结构是同构的。阿瑟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价值形式与

① 关于“简单商品生产概念”的文献学研究,也可参见 R. 黑克尔.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研究起点的争论:简单商品生产还是简单商品流通[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3).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相同一的。”<sup>[10]22</sup>

具体来说,通过将商品交换的实践抽象与纯粹思维之抽象活动相类比,阿瑟将黑格尔描述思想自我运动的概念辩证法与马克思叙述价值形式转变过程的价值形式辩证法相类比,并进一步将在概念辩证法中生成的纯粹思维形式与在价值形式辩证法中生成的经济范畴之价值形式相等同。阿瑟说,“在对商品的自然特性进行抽象生成纯粹价值形式的交换运动与对现实物质实践进行抽象生成逻辑范畴体系的思维运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同构性。”<sup>[10]19</sup> 这样,黑格尔在概念辩证法中所描述的,理念在思维运动将如何通过环节的逐步建构而将自身实现为绝对总体的过程,就与马克思在资本辩证法中所描述的资本在交换的实践抽象中如何将自身实现为理念性现实的过程相一致。由此,马克思的资本辩证法就与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形成了严格的平行一同构关系。

基于马克思资本辩证法与黑格尔概念辩证法在本体论上的同构性,阿瑟通过将黑格尔《逻辑学》中观念论本体论的逻辑范畴与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价值形式范畴一一对应起来,进一步确证了由价值形式所建构的资本总体与由逻辑范畴所建构的理念总体之间的同构性关系。

依据阿瑟的论述,黑格尔逻辑学范畴与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之间的对应关系可用表 1 进行展示。

可以看出,这里阿瑟是通过将马克思所描述的直接性的交换活动、中介性的交换活动和返回到自身并不断发展着的交换活动,分别与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对应起来,进一步将价值形式范畴的体系结构与逻辑学范畴的体系结构一一对应,由此对马克思的价值形式辩证法进行了严格的“同构性”阐释。

表 1 黑格尔逻辑学范畴与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对应关系<sup>①</sup>

| 黑格尔逻辑学价值范畴           |     | 阿瑟:价值形式辩证法     |                    |
|----------------------|-----|----------------|--------------------|
| 体系<br>结构<br>关系<br>对应 | 存在论 | 质<br>量<br>度    | 可交换性<br>数量<br>交换价值 |
|                      | 本质论 | 根据<br>现象<br>现实 | 自在价值<br>价值形式<br>货币 |
|                      |     | 主观概念           | 价格表                |
|                      |     | 客观概念           | 货币和商品的变形           |
|                      | 概念论 | 资本             | 自我增殖               |
|                      |     | 理念             |                    |

## (二)价值形式辩证法的“发展性”阐释路径

以史密斯、鲁特和麦卡尼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在对《资本论》的价值形式辩证法进行阐释的过程中,不能像阿瑟那样将黑格尔的逻辑范畴和马克思的资本范畴一一对应起来。因为,作为物质体系的资本,不能真正地成为逻辑结构,这样的做法有将马克思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导向唯心主义的风险。史密斯指出,“马克思所描述的资本本体论要比黑格尔理论化的‘规范’有机整体更为复杂、矛盾和奇异。”<sup>[11]36</sup> 因而,史密斯等人更倾向于将黑格尔《逻辑学》对马克思理论方法框架的影响,阐释为马克思的整体理论筹划与黑格尔作品中特定章节之间具有内在关联。而这一阐释路径实际上是将马克思对价值形式范畴之体系化的叙述,视作对黑格尔逻辑学中体系性科学的发展,其实质乃是对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的一种“发展性”阐释路径。

比如,在史密斯看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描述实际上只是受到了黑格尔《逻辑学》中本质论部分的影响。而概念论的部分,应当对应的是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社会。史密斯说,“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第二部分——本质论——实际上提供了可以应用于普遍商品生产社会本体论的范畴。”<sup>[11]31</sup> 史密斯认为,黑格尔在《逻辑学》的本质论部分阐发的本质及其表象、原因及其结果、实体及其偶态,相互反映在彼此之中的“二重化”结构,在马克思对价值形式转化的叙述中,转换为了作为本质的商品价值显现于货

<sup>①</sup> 关于逻辑学诸范畴与价值形式之间对应关系图表的制作参见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M]. 高飞,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122-123.

币之中,彼此相互反映的二重化结构。史密斯说,“货币首先是价值客观的社会尺度,而价值只有通过货币才能实现其自身的显现形式。”<sup>[11]31</sup> 并且,史密斯还认为,黑格尔《逻辑学》中本质逻辑所蕴含的矛盾性倾向,即本质与现象之间的矛盾性关系,还可以恰切地表达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体与从属于其支配地位的活劳动之间的矛盾对抗关系。这样来看,克服了本质逻辑矛盾性特征、具有肯定性倾向的概念逻辑,也就不适合用来解释现代主义社会的矛盾性特征。与史密斯的观点相似,罗森塔尔也试图按照本质—现象的模型来描述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罗森塔尔认为,所谓的价值表达,就是将某种感性具体的商品比如货币,设定为商品之抽象普遍本质的表现形式。

这里,我们可以依据史密斯等人的论述,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本质论部分与马克思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关系用表2来表示。

概括来说,新辩证法学派在体系辩证法进一步转换为呈现价值形式之辩证转变过程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过程中,存在着“同构性”和“发展性”两种不同的阐释路径,前者侧重于呈现黑格尔概念总体与

表2 黑格尔的《本质论》与马克思价值形式辩证法之间关系<sup>①</sup>

| 黑格尔的《本质论》  | 史密斯:价值形式辩证法 |
|------------|-------------|
| 本质         | 价值          |
| 表象         | 货币          |
| 本质与表象之间的矛盾 | 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矛盾  |

马克思的资本总体在本质论层面上的同构性,后者则侧重于阐明马克思在具体的社会理论层面如何应用并发展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

### 三、新辩证法学派运用体系辩证法解读《资本论》的贡献与局限

毫无疑问,新辩证法学派在运用黑格尔“体系辩证法”重构马克思对价值形式的辩证叙述的过程中,通过建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阐释路径,深化了我们对21世纪语境中黑格尔《逻辑学》与马克思《资本论》关系问题的理解,并产生诸多积极的理论贡献。如,深化了我们对《资本论》的“方法论”内涵的把握;呈现出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如何真正地实现了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的超越。

#### (一)新辩证法学派运用体系辩证法解读《资本论》的贡献

##### 1. 新辩证法学派通过阐发价值形式辩证法,深化了对《资本论》“方法论”意涵的把握

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呈现的有关政治经济学批判问题方法论的探讨,以及这一方法论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一直是新辩证法学派在阐发价值形式辩证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聚焦。莫斯利曾主编《重审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专题,讨论过这一主题。莱文也曾指出,他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研究的核心关切是——“马克思如何借用黑格尔主义方法论范畴,并运用这些范畴去揭示社会系统的内部结构。”<sup>[12]5</sup>

提到马克思对《资本论》中所呈现的有关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的描述,我们通常会想到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有关“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讨论,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有关“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的“两条道路”的讨论。

在《资本论》第一卷的“跋”中,马克思将自己的辩证方法规定为,与研究方法所不同的“叙述方法”。他说,“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在观念上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sup>[6]21</sup>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又将自己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规定为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所走过的第一条道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所不同的第二条道路,即“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进程中导致具

<sup>①</sup> 关于黑格尔的“本质逻辑”与马克思价值形式之间关系图表的制作,参见 SMITH T. Hegel, Marx and the comprehension of capitalism[M]//MOSELEY F, SMITH T. Marx's Capital and Hegel's Logic: A reexamination. Leiden: Brill, 2014: 32-33.



体的再现”的道路。前者指向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后者则指向从抽象再回到思维具体的过程,这也是马克思所理解的“科学上正确的方法”<sup>[13]</sup>。

这里,研究方法 with 马克思所描述的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第一条道路相关,依据默里的看法,这一方法体现了以感性材料为基础的经验主义哲学思维。而叙述方法则与抽象规定在思维进程中导致具体再现的第二条道路相关,这一方法体现了黑格尔所描述的思维从抽象到具体辩证运动的辩证法思维。在对作为先验结构的观念中的材料运动进行叙述的过程中,思维从抽象进一步行进到“思维具体”。这里的“思维具体”,与从具体上升到抽象过程中那样一个作为研究起点的直观的“感性具体”不同,它作为“诸多规定的综合”,实质上是一种在精神中再现的“具体的总体”<sup>[13]41</sup>。这一具体的总体形成是在概念的运动中,通过对“既与的主题在思维中的重构”<sup>[7]18</sup>实现的,而这一对既与主题在思维中的重构,实际上就是在范畴关联中的体系中,运用辩证思维去把握经验现象的概念具体性的过程。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这一对诸范畴体系构序的演绎过程,进一步具体化为对经济范畴之价值形式辩证转变过程的叙述。而在范畴体系化构序中形成的“具体的总体”,也就被具体化为由价值范畴所构成的、资产阶级社会超直观的、概念性的体系化总体。阿瑟说,“可以用黑格尔的叙述方法来分析价值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被形式决定的总体。”<sup>[2]92</sup>

由此可见,新辩证法学派通过对价值形式辩证法的阐发,具体化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所规定的那样一种与“第二条道路”和“叙述方法”相关的方法论路径,从而深化了我们对《资本论》方法论意涵的把握。

## 2. 新辩证法学派通过阐发价值形式辩证法,明确了马克思如何实现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超越

按照德国学者 M. 海因里希(Michael Heinrich)的看法,马克思将《资本论》之副标题命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并不是想要提出一种替代性的经济理论,而是要实现‘政治经济学批判’”,<sup>[14]33</sup>即通过对旧经济理论范式的批判来彻底地证明自身的合理性。这里,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对象的“政治经济学”,主要指向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而这一批判进路的具体展开,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主要表现为对经济范畴的批判。在 19 世纪 50 年代写给拉萨尔的信中,马克思说,“应当首先出版的著作是对经济学范畴的批判,或者也可以说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的批判。这同时也是对上述体系的叙述和在叙述过程中对它的批判”<sup>[15]150</sup>。

在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范畴基础展开批判的过程中,价值概念构成了一个核心范畴。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说,“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采取这种形式呢?”<sup>[6]98</sup>在马克思看来,尽管从斯密到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把握到了“价值规定的内容”,即劳动与价值的关联,但却从未真正地把握价值的形式规定性。而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语境中,经济范畴在商品普遍交换引发的物化过程中生成的形式规定,构成了价值概念的本质存在。

默里认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之所以未能把握到作为价值本质的形式规定,归根到底是因为他们缺乏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理论支援。就是说,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对价值概念的理解主要是依赖“前黑格尔的本质—表象模型”<sup>[16]132</sup>。在这一模型中,“本质”作为一种被本体论化的东西,被设定为隐含在表象帷幕之后的东西。而这一有关本质—表象的二元化模型,实质上体现了以笛卡尔、洛克和霍布斯为代表的二元论的知性思维。以这样一种二元论的知性思维为基础,古典政治经济学尽管意识到了诸如交换价值、货币等这样一些表现价值形式的经济范畴的存在,却无法洞察到这些经济范畴与价值本质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默里强调,只有在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论中,本质才在“本质必须显现为表象”<sup>[16]133</sup>的二重化过程中,与价值之外在表现形成内在的逻辑关联。而马克思在阐发价值形式辩证法过程中,通过将直接存在的货币范畴演绎为价值形式规定的外在显现,建构起了价值之形式规定与外在表现之间的内在关联,从而实现了对于作为价值本质存在的形式规定性的把握。这一内在关联的形成,所体现的正是黑格

尔在《逻辑学》中所描述的,有关本质与表象之间二重化的辩证法思维。可见,新辩证法学派正是通过阐发价值形式辩证法,把握到了作为价值本质之形式规定,实现了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超越。而这一发生在政治经济学传统中的超越关系,在哲学层面实质上体现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维对前黑格尔式的二元论知性思维的超越。

## (二)新辩证法学派运用体系辩证法解读《资本论》的局限

尽管新辩证法学派通过对价值形式辩证法的阐发,深化了我们对《资本论》与《逻辑学》关系的理解,产生了重要的理论贡献,但也存在着一些深刻的缺陷,需要我们对之加以进一步的批判性反思。

新辩证法学派所阐发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存在着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向唯心主义的理论风险。新辩证法学派意图通过价值形式辩证法的阐发,把握经济范畴在流通或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形式规定,并进一步对这一形式规定背后的、总体性的资产阶级社会总体进行批判。这一阐释,实质上通过将精神的抽象活动社会化为交换流通过程,来把握资产阶级社会的“观念性现实”(Actuality of the Ideal)<sup>[10]26</sup>。而这种剥离掉一切物质生产过程、片面强调交换逻辑优先性的价值形式辩证法阐释路径,实质上是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倒向了唯心主义。实际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指向新辩证法学派所着重强调的交换环节,还指向对交换得以形成的前提和历史基础——生产过程——的批判。正是通过后一方面的批判,马克思透视到资产阶级社会在生产过程中隐含的劳资矛盾,从而将黑格尔通向与现实相和解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颠倒为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的唯物论辩证法。而在新辩证法学派所建构的价值形式辩证法阐释路径中,这一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的阶级对抗叙事被消解,仅仅是对在流动领域中被建构起来的资产阶级社会总体抽象统治的一种确认。比如,普殊同就认为,自己的工作就是“重新阐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与统治形式的分析”<sup>[17]9</sup>。就是说,新辩证法学派所阐发的价值形式辩证法,不仅在理论上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向了唯心主义,还在实践中窒息掉了这一批判工作的革命性内涵和现实指向。

新辩证法学派所阐发的价值形式辩证法隐含着极端的马恩对立论倾向。一方面,新辩证法学派这一提法本身,就是针对恩格斯以来“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对辩证法问题的理解;另一方面,在具体阐释过程中,新辩证法以逻辑阐释原则取代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阐释原则,将商品概念理解为“简单商品流通”而非“简单商品生产”等做法,所直接针对的也是恩格斯对《资本论》正统阐释的建构。可见,新辩证法学派所阐发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核心理论意图,乃是清除恩格斯在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问题上所产生的影响,或者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中建构出“马恩对立论”的观点。甚至,从根本上说,新辩证法学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重新理解马克思与黑格尔,也是其所从属的英语世界的“马克思学”传统建构马恩对立的重要策略。比如,在《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中,莱文明确说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理解的不一致可以验证我关于马克思主义和恩格斯主义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论断。”<sup>[12]3</sup>这里,莱文就是通过分别考察马克思、恩格斯与黑格尔的关系问题,来论证马恩对立论的观点。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关系的问题,历来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史上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诚然,在包括《反杜林论》《共产主义原理》《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恩格斯本人思想所表现出的技术统治主义、决定论和实证论的倾向,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承认马恩思想之间存在着差异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不过,像西方马克思学这样仅仅依据马恩思想上的差异延申出“马恩对立论”的观点是不合理的:一方面,马恩二人终其一生都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二人之间在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这些根本问题上是一致保持的;另一方面,晚年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为传播与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是当之无愧的“第一提琴手”。实际上,对马克思—恩格斯关系的考察,是需要还



原到有关马克思思想的不同阐释路径中加以考察的。<sup>①</sup> 比如,在马克思学阐释路径和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中,更多地凸显了马克思与恩格斯思想的差异,而在正统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中,则更多地凸显了马克思与恩格斯思想的一致性。但无论如何,新辩证法学派所持的这样一种极端的“马恩对立论”观点都是片面的、不可取的。

由此可见,新辩证法学派通过不同路径价值形式辩证法的阐发,揭示了马克思《资本论》与黑格尔《逻辑学》之间所存在的深层关联,但其中也还存在着一些缺陷与不足,需要进行批判性反思。

#### 四、结语

总的来说,以阿瑟·史密斯为代表的新辩证法学派,通过阐发马克思《资本论》中隐含的价值形式辩证法,揭示了马克思如何运用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概念框架描述和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共时性总体统治结构,并在诸范畴之内在逻辑关联中,进一步呈现出了辩证法的“体系性”特征。新辩证法学派建构的体系辩证法,通过对传统辩证法思维(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传统的辩证法理解)的超越,有力地推动了 21 世纪语境中辩证法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因而,我们可以将新辩证法学派所阐发的“体系辩证法”理解为 21 世纪语境中辩证法理论创新的典范成果。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中,我们应当在积极吸纳新辩证法学派思想成果的基础上,批判性地克服其中隐含的一些缺陷,比如导向唯心主义和马恩对立论的倾向,积极地探索与推进中国自主的辩证法知识体系的建构。

#### 参考文献:

- [1] 列宁全集(第 5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2]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M]. 高飞,等,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4] 列宁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BELLOFIORE R. Lost in translation: Once again on the Marx-Hegel connection[M]//MOSELEY F, SMITH T. Marx's *Capital* and Hegel's *Logic*: A reexamination. Leiden: Brill, 2014: 164-18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SMITH T. Marx's *Capital* and Hegelian dialectical *Logic*[M]//MOSELEY F. Marx's method in *Capital*: A reexamination.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93.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七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ARTHUR C J. The spectre of *Capital*: Idea and reality[M]. Leiden: Brill, 2022.
- [11] SMITH T. Hegel, Marx and the comprehension of capitalism[M]//MOSELEY F, SMITH T. Marx's *Capital* and Hegel's *Logic*: A reexamination. Leiden: Brill, 2014: 17-41.
- [12] 诺曼·莱文. 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M]. 臧峰宇,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4] HEINRICH 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ree volumes of Karl Marx's *Capital*[M]. LOCASCIO A, trans. New York: NYU Press, 2004.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MURRAY P. Marx's theor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M].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88.
- [17] 普殊同. 时间、劳动与社会统治: 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再阐释[M]. 康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sup>①</sup> 21 世纪的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五条不同的阐释路径:国外马克思学阐释路径、正统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东欧新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关于这五条阐释路径的划分与分析,可参见王凤才. 21 世纪世界马克思主义基本格局[J]. 学习与探索, 2017(10).

## How to Interpre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cience of Logic* and *Capit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 An Examination Centered on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PAN Xinpe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s committed to re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cience of Logic* and *Capit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 Unlike the old dialectical paradigm of the dialectical materialist tradition demonstrated by Engels and Plekhanov, which understood dialectics as a formal law external to the object of study,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nterprets dialectics as a “systemic dialectic” to understand the totality of the categories in a system of intrinsic correlation, as established by Hegel in *The Science of Logic*.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approa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s interpreting of the synchronicity nature of the object of study of *Capital*. In the process of describ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categories into value-form, the systemic dialectic of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is further transformed into a dialectic of value-form, which is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wo different paths: homologous path and development path.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ontological homology between Hegel’s conceptual totality and Marx’s capital totality,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how Marx specifically develops and applies Hegel’s dialectic at the level of social theory. Overall, the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has not only deepen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gel and Marx in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systemic dialectic to the reading of *Capital*, but also produced a number of positiv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although there are also some flaws and shortcomings that require us to further reflect on critically.

**Key words:** School of New Dialectic; *The Science of Logic*; *Capital*; systemic dialectic; value-form analysis

(责任编辑:傅 游)

(上接第 8 页)

## Dual Dimensions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of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CHENG Zhibo, YAN Shuo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Jiangsu 221116, China)

**Abstract:** Literature cita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publ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apers and the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the rationality of literature citation includes not only logical rationality and moral rationality, but also the rationality of interest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changes from time to time, but it should always include the two basic dimensions of “getting what it deserves” and “getting what it needs”.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ing, disseminating, and us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i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healthy order of scientific activities and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sources. To preserve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it is essential to deeply understand and grasp its essence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and firmly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and fair citation. Furthermore, it is equally essential to devise scientific systems and policie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o safeguard the rationality of citation interests, thereby fostering a favorable academic environment.

**Key words:** literature citation; rationality of interests; getting what it deserves; getting what it needs

(责任编辑:傅 游)